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20111609-10244636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10日

2025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20111609-10244636

项目名称：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420300 元

最高限价（元）：148506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桩基施工期间，监测范围不少于 1 倍桩长范围内的管线、建（构）筑物；基坑施工期间，监测范围应不少于基坑边线外 2 倍的基坑深度，并符合工程保护范围的规定；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剖面延伸长度宜大于 3 倍基坑开挖深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监测进度与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关联，监测服务期限自施工（如围护结构施工、桩基施工等）开始前的前期现场勘查直至地下室正负零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符合停测标准）后且提交最终监测成果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 021-250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 话： 021-6525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电话：021-250328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1-65250878
1.1.4	项目名称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监测进度与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关联，监测服务期限自施工（如围护结构施工、桩基施工等）开始前的前期现场勘查直至地下室正负零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符合停测标准）后且提交最终监测成果报告。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资格的 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由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监测人员具相应上岗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PDF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485064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
	财务报表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 （项目名称） </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磋商需携带手持件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响应文件开启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先到先开■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 100 万以内*1.5%，100-500 万元*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投标报价。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磋商响应企业纳税证明；
- 10、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最}}$

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监测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监测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20（含）分； 良：监测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 20（不含）-12（含）分； 一般：监测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12（不含）-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0 分
2	周边环境调查方案	监测方案制定前，监测单位应对基坑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详尽的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满足对基坑本身和周边环境的监控要求。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调查方案进行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调查方案合理性强，内容完整，得 10-7（含）分； 调查方案较为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7（不含）-4（含）分；	10 分

		调查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得 4（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10-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 & 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10-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5	施工现场的配合	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7-5（含）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得 5（不含）-3（含）分； 一般：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3（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6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7（含）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不含）-5（含）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5（不含）-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7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	10 分

		得 10-8（含）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8（不含）-5（含）；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得 5（不含）-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管理及考核制度	管理及考核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切合实际的管理及考核制度的，得 5-4（含）分； 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不含）-2（含）分； 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简单笼统的，得 2（不含）-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基坑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对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进行基坑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围护体顶部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2、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3、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4、支撑轴力监测

5、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6、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7、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8、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9、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

10、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如有）

11、现场巡视检查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监测方案，监测工期自桩基施工开始至地下室正负零回填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监测成果；
- 2、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基坑工程施组、总平、地形图、管线图、地质报告等）；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水电、临时用房等），协调好各参建单位，为乙方监测点布设及设备安装、保护及日常监测提供便利；
- 6、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
- 2、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应进行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乙方应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方案进行监测，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 4、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5、确保监测技术的科学；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 6、乙方保证资料的保密性。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项目施工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项目技术方案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采用成果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按实结算，结算审核价如超出合同暂定总价，即以合同暂定总价为上限，如低于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实际审核价为准)。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内；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时间：基坑开挖支护完成后 30 天内；

第三次支付：余款待结算完成后支付，时间：地下室正负零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符合停测标准)后，监测结束，提交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如有代缴和罚款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等费用，则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时相应扣除。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③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监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 4、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叁份(具体根据工程归档要求提供);
- 5、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项目。工程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滨江，东北至广德路，东南至黄浦江防汛墙，西南至杨浦大桥，西北至规划安浦路。现状为空地。

本项目为纯地下车库， ± 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4.800 米。现场自然地面绝对标高约 4.700，相对标高-0.100。开挖前应将坑边土体整平至-0.100m。

基坑开挖深度 10.900 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2854 平方米，周长 229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

二、监测目的

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通过现场监测，可及时了解桩基施工、基坑开挖过程中围护体及周围土体的受力与变形情况，掌握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有效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工程的监测应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单位应根据围护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制定监测大纲，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三、基坑监测范围

桩基施工期间，监测范围不少于 1 倍桩长范围内的管线、建（构）筑物；基坑施工期间，监测范围应不少于基坑边线外 2 倍的基坑深度，并符合工程保护范围的规定；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剖面延伸长度宜大于 3 倍基坑开挖深度。

四、监测依据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T 12897-2006）；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 (GB 50497-2019) ;
- (3) 《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 (GB50026- 2020) ;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 (JGJ 8-2016) ;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行业标准 (JGJ 120-2012);
- (6)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 (DG/TJ 08-61-2018)
- (7)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 (DGJ 08-11-2018)
- (8)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 08-2001-2016)
- (9)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 (沪住建规范[2019]13 号)
- (10)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1) 本工程相关围护设计说明及图纸。

五、 监测内容

1、基本技术要求

1)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基坑工程只在地下施工期间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2) 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3)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4)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

6) 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监测期间相应的背景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2、具体监测内容

1) 基坑围护监测

- (1) 围护体顶部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3) 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 (6)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2)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主要是针对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道路、管线，监测内容如下所列：

- (1)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3)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
- (4)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如有）

3、监测频率及监测报警值

(1) 监测频率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点在安装、埋设完毕后、投入使用前至少观测 2 次，以便确定初始值，跟随工程进展对所有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初始值测取后，建议各项目的监测频率如下表。

施工工况	土方开挖前	从基坑开始开挖到结构底板浇筑完成后 3 天	结构底板浇筑完成后 3 天到地下结构施工完成
		各道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 天	一般情况
监测频率	影响明显时 1 天/ 次 不明显时 1-2 次/	1 天/次	2-3 次/周

	周		
--	---	--	--

具体监测频率将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设计或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2) 报警值

监测项目	变化速率 (mm/d)	累计报警值 (mm)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3	25.0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	25.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3	20.0
支撑轴力	构件承载力设计值的 80%	
立柱竖向位移	3	30.0
地下水位监测	300	1000
周边地表沉降	3	17.0
周边管线	刚性管道 2/ 柔性管道 3	刚性管道 15 柔性管道 20
建筑物倾斜	$>0.0001H$ (连续三天)	增量达到 1.0%
建筑物沉降	连续两天达到 2mm/天或 当天达到 3mm/天	20.0
建筑物裂缝	混凝土构件增量 0.2mm、填充墙增量 2.0mm、围墙增量 5.0mm、地坪增量 10.0mm	

六、 工作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平均监测次数	备注
1	围护体深层侧向位移 (测斜)	14 孔	100 次	
2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14 点	100 次	
3	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	14 点	100 次	
4	坑外地下水位	7 孔	100 次	
5	坑周地表沉降	30 点	100 次	6 断面、每断面 5 个点
6	支撑轴力	14 组	60 次	砣每组 4 根传感器
7	立柱沉降	10 点	60 次	
8	地下管线沉降	35 点	130 次	
9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43 点	130 次	

10	周边建构筑物倾斜	5 点	130 次	
11	周边建构筑物裂缝（如有）	5 条	30 次	暂估

注：1、本次招标所提供清单供应商可根据自行现场踏勘、工程情况及类似项目经验等自行增补；

2、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含绿卡代办费用。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基坑监测）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148.5064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维保项目负责人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